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瑞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是“兴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兴瑞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717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距离“兴瑞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6 日）仅剩下 1 个交易日。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 元 / 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6 月 22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转股价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 / 股）的 130%（即 33.15 元 / 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6.30 元 / 股；

2024 年 1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由 26.30 元 / 股调整为 26.20 元 / 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由 26.20 元 / 股调整为 25.90 元 / 股。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 25.90 元 / 股调整为 25.60 元 / 股。

2025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由 25.60 元 / 股调整为 25.50 元 / 股。

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由 25.50 元 / 股调整为 25.30 元 /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5.30 元 / 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 / 股）的 130%（即 33.15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17 元 / 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0.80%×327/365≈0.717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17=100.717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停止交易。

3.“兴瑞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6 月 16 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22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24 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 669 号
3.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4.咨询邮箱：sunrise001@zxec.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兴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兴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按照人民币 100.717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兴瑞转债”转股价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2 日

关于调整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代码		014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1000 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 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注：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的申请不适用上述金额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限额安排由“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不超过 50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调整为“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不超过 100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的申请不适用上述金额限制。对于不符合上述限额要求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拒绝或予以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和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2023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南方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以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相关规则以最新公告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包括各销售机构的销售对象、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等，并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3）本基金的限额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1）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2）若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

（5）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粮食 ETF 南方；交易代码：159063。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31 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9.44%，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金货币 ETF
基金主代码		000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调整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调整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注：此次调整仅涉及取消本基金 A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设置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如已开通上述业务）限额，其他业务保持不变。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本基金将取消在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如已开通上述业务）1 万元的限制。

（2）本基金取消在上述销售机构设置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如已开通上述业务）限额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具体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3）本基金 A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 年 6 月 10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8147 元，2026 年 6 月 12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028 元，明显高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准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天准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7,2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7.20 万手（872.00 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22,406.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2,277,593.57 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87,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12 月 1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 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9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窦昕	是	46,600,000	12.33%	2.25%	是（重整受让股份锁定及董事离任半年内股份锁定限售）	否	2026年6月11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豆神时代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用于存实窦昕先生给公司的业绩补偿履约保障
合计	—	46,600,000	12.33%	2.25%	—	—	—	—	—	—

根据《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窦昕及指定主体张国庆承诺：“豆神教育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8,000 万元、16,000 万元或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8,000 万元；若豆神教育最终实现的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各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未达到部分由产业投资人在豆神教育 2026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的三个月内向豆神教育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为切实保障业绩补偿款顺利兑现，产业投资人窦昕及张国庆主动采取将持有的公司 4,660 万股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方的措施，进一步夯实补偿履约保障。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窦昕	378,068,362	18.29%	0	46,600,000	12.33%	2.25%	46,600,000	100.00%	331,468,362	100.00%
张国庆	50,000,000	2.42%	0	0	0	0	0	0	50,000,000	100.00%
合计	428,068,362	20.71%	0	46,600,000	10.89%	2.25%	46,600,000	100.00%	381,468,362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6 － 31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金路，证券代码：000510）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实施采矿、选矿、冶炼项目一期的公告》，投资实施 60 万吨 / 年采矿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采矿项目”）、150 万吨 / 年选矿项目（以下简称“选矿项目”）、钽铌（钨、锡）资源冶炼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冶炼项目”）一期工程。自 2026 年 1 月取得“开工令”后，上述项目按照计划和要求推进建设之中。采矿项目计划工期两年，目前正在进行井下皮带斜井施工，井下各系统建设正处于施工图设计完善阶段，主要设备采购工作暂未启动；选矿项目计划工期一年，目前正在完善施工图设计，进行基础设施施工，并按计划推进设备采购工作；冶炼项目计划工期一年，目前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改造及主要公辅工程的施工并推进设备采购前的调研工作。

综上述，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之中，未达产达效，也未形成业绩，后续相关审批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后续建设依然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可能存在资金筹措延迟，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风险；同时，矿业项目对专业技术的要求较高，若核心技术人员及团队储备不足，可能会对项目建设带来影响；矿产品价格易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影响而出现波动，影响项目收益，未来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0.11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氯碱化工，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目前，氯碱行业整体处于“筑底企稳、加速出清、结构重塑”阶段，行业基本面尚未确认拐点。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统称“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信用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

1、市场风险

北交所标的主要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体现“更早、更小、更新”的特点，但其高成长性与高风险并存。企业因多处于成长期，市值规模偏小，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的依赖性相对更高，企业的客户集中度高、财务稳定性较低，应对外部冲击能力相对较弱，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较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信用风险

北交所自成立起即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交所股票存在更高的退市风险。股票退市可能给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7、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均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所以北交所个股相关性相对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8、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企业和上市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券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5 日